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文件

闽移发〔2026〕27号　　签发人：许瑞鹏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情况的报告

省水利厅：

根据贵厅《项目审查任务书》（移民2026-安置验收-05）要求，我中心组织开展了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工作，形成《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报告》，现予以报送。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2026年10月19日

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导（截）流
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报告

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导（截）流

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委员会

2026年10月12日

移民安置验收组织单位：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项目法人：龙岩水发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与项目法人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新罗区人民政府

移民安置实施单位：新罗区人民政府、江山镇人民政府

移民安置综合设计单位：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长江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

验收时间：2026年9月1日至2日

验收地点：龙岩市新罗区

根据省水利厅《项目审查任务书》（移民2026-安置验收-05）要求，2026年9月1日至2日，省移民发展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实地察看了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现场，审阅了验收资料，按规定成立了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委员会（下称验委会），开展了移民安置终验工作。验委会成员分别听取了初步验收主持单位关于本阶段移民安置初验情况报告、地方政府关于移民安置工作报告、项目法人关于移民安置管理工作报告、综合设计单位关于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报告、监督评估单位关于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报告，对本阶段移民安置验收事项进行认真讨论。10月8日，项目法人将修改完善后的验收工程报告送省移民发展中心，经复核，提出如下意见:

一、概况

（一）工程基本概况

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位于龙岩市新罗区江山镇前村及新田村附近，坝址位于富溪上游，是一座以主要任务为供水、兼顾发电的中型水利枢纽工程。工程主体建筑物包括拦河坝、放空管、进水口和供水输水（灌溉）系统、发电厂房和开关站等，正常蓄水位774m，总库容1500万m^3。

（二）征地移民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可研报告获省发改委批复。在工程开展初步设计过程中，因工程布置优化，建设征地范围

等较可研阶段审定的成果有所变化，2023年12月，省水利厅出具了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对调整变化情况予以认可。

根据本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建设征地主要涉及江山镇的新田村、前村村、村美村和铁山镇的林邦村。工程建设永久征地2022.25亩，其中耕地74.34亩、林地1626.77亩、草地13.24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13亩、交通运输用地147.49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07.43亩、其他土地51.85亩；临时征用土地580.89亩，其中林地457.24亩、草地1.50亩、交通运输用地91.65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3.13亩、其他土地27.37亩。工程建设征地不涉及搬迁安置人口，影响生产安置人口75人，涉及临时搭盖234.27m²，祠堂1座，蔬菜钢架大棚12个，蜜蜂82箱，鱼塘6.6亩，桂花幼树625株，樱花幼树625株，坟墓30座，机耕道5.50km(机耕道桥5座，人行桥1座)、村道0.45km、水电站2座（新田水电站装机容量640kW，兴源二级水电站装机容量640kW），灌溉引水陂坝3座。

（三）移民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12月，项目法人与新罗区人民政府签订了《福建省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实施协议》，2024年3月，新罗区人民政府成立了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项目建设指挥部，代表新罗区委、区政府协调、推进移民安置工作。2024年12月，新罗区

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移民安置工作全面启动。至2026年8月，完成导（截）流范围内涉及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库底清理、移民档案阶段性收集整理等工作，移民安置工作得到有效推进。

二、验收范围、内容、依据、组织和方法

（一）验收范围

根据富溪一级水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围堰堰顶设计高程708.5m，按照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并结合库区自然分布及移民安置实施情况，其中：林地按堰顶高程708.5m控制；耕（园）地按5年一遇标准的洪水（相应堰前水位713.84m）沿程回水高程控制；农村居民点房屋、企业和专项设施按20年一遇标准的洪水（相应堰前水位724.08m）沿程回水高程控制。

（二）验收依据：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2.《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移民〔2022〕414号）;

3.《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T682－2025）;

4.《水利水电工程水库库底清理设计规范》（SL644-2014）;

5.《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可行性研究阶段审定本）;

6.《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7.《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规划设计专题报告》;

8.其他有关验收依据。

（三）验收组织与方法

成立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委员会，验委会成员单位为:

主任委员：省移民发展中心

副主任委员：龙岩市水利局、新罗区人民政府

委员单位：龙岩市移民发展中心，新罗区发改局、水利局、移民发展中心、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档案馆、疾控中心，江山镇人民政府，龙岩水发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长江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及专家。

验收工作采取察看现场、观看声像资料、抽查审阅有关验收档案资料和听取汇报的形式，重点对初验成果进行核实。

三、移民安置规划实施情况

（一）农村移民安置

本工程不涉及搬迁安置人口，导（截）流验收范围内不涉及生产安置人口。对影响的土地6.70亩（其中林地1.36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5.34亩）补偿费已兑付到位。

（二）水库库底清理

导（截）流验收范围内的库底清理工作已按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和相关技术要求完成，新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库底清理情况

进行了现场调查，并出具了《关于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库底卫生清理的验收意见》，认为本阶段库底卫生清理符合要求。

（三）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导（截）流验收范围内涉及的各类补偿补助资金均已补偿到位。

（四）移民档案管理

导（截）流阶段验收涉及的相关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基本完成，符合《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四、初步验收情况

2026年8月21日，龙岩市水利局组织有关单位开展了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初步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五、验收结论

（一）验委会成员单位验收意见

1.项目法人：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已具备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移民安置综合设计单位：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已具备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3.地方政府：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已具备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4.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已具备导

（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5.其他验收委员会成员单位：同意通过验收。

（二）验委会意见

从验收工作综合情况看，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所涉及的征地补偿资金已足额支付到位，水库库底清理符合规范要求，移民资金使用管理比较规范，移民档案管理总体符合要求。经验委会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六、下一步工作建议

进一步做好移民安置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附件：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委员会名单

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导（截）流

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委员会

2026年10月12日

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委员会名单

序号	验委会职务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主任委员		福建省移民发展中心		
2	副主任委员		龙岩市水利局		
3	副主任委员		新罗区区人民政府		
4	委员		龙岩市移民发展中心		
5	委员		新罗区区发改局		
6	委员		新罗区区水利局		
7	委员		新罗区自然资源局		
8	委员		新罗区林业局		
9	委员		新罗区档案馆		
10	委员		新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	委员		新罗区移民发展中心		
12	委员		江山镇人民政府		
13	委员		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4	委员		长江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		
15	委员		龙岩水发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6	专家		省移民发展中心原一级调研员		
21	专家		省水利水电设计院高工退休		
22	专家		省移民中心原处长、一级调研员		

福建省移民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6年10月19日印发